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郵件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(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13 文
交 13:00:06 章

人事室

115/01/13

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分機5012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郵件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4040155300-1.pdf)

主旨：為利執行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有關
對非傳統公務員之宣導，檢送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
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供貴機關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、
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會上開函業請各相關機關對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
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，務
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合先敘
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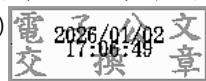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
重要提醒事項，經本會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，製
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供各機
關參考運用，請就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事業單位適用對
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



業部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會港澳蒙藏處、本會法政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D000209_1_08172606528.pdf、115D000209_2_08172606528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

